

东北大学学生服务西部、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 奖励实施办法

东大学服字〔2014〕1号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立志到西部、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促进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发展,学校特制定东北大学学生服务西部、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奖励实施办法。

一、奖励对象

参加国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辽宁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等项目和通过选聘到村任职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到国务院规定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上(不含县级人民政府驻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到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军工、航空、航天、矿产、农林、铁路交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的科研或生产第一线的应届毕业生。

二、奖励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

(二)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成绩较好,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三)有优良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良好的行为举止,关心集体,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严格要求自己,遵守法纪和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纪律处分。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身心健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

三、奖励办法

(一)对于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的应届毕业生,学校将授予“东北大学志愿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称号。

(二)对于通过选聘到村任职的应届毕业生,学校将授予“东北大学志愿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称号并颁发 3000 元奖金。

(三)对于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项目除外)、辽宁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和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地区用人单位或国家艰苦行业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学校将授予“东北大学志愿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称号并颁发 6000 元奖金。

四、评选程序

(一)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负责审核推荐,于毕业前报送到学生指导服务中心,报送材料包括:

1.《东北大学志愿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申请表》,学院应签署推荐意见及加盖公章,并附一份详细的学生个人简历。

2.加盖学院公章的《东北大学志愿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3.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就业去向证明材料。

(二)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将在每年六月上旬组织学生工作处、团委和部分学院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经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五、其他

(一)获得“东北大学志愿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荣誉和奖励的毕业生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离开原工作岗位外,应至少在相应岗位工作或服务一年以上,否则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其所获奖金。

(二)本办法由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其他与本办法相抵触之规定同时废止。